



资助学生出国（境）交流工作细则

为提升金融学院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鼓励更多学子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金融学院拟启动“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工作。

第一条 申请条件

- 1.金融学院全日制在籍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含国际学生、定向生）。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 3.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
- 4.获得教育部认定的国外正规大学交流项目的邀请信或录取函。
- 5.或获得国际组织实习、就业的邀请信或录取函。
- 6.或已申请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
- 7.其他经评审专家委员会认可的条件。

第二条 资助类型

- 1.经学校、学院组织选拔的国际组织短期实习，出国（境）冬夏令营。
- 2.经学校、学院组织选拔的为期三个月以上的交换生项目、访问学者项目。
- 3.出国（境）攻读学位。

第三条 资助金额

- 1.国际组织实习：每人资助3万元。
- 2.出国（境）冬夏令营：每人资助1万元。

3.交换生项目、访学项目：每个项目资助2人。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70%予以资助。

4.联合培养：攻读硕士学位，一、二类学校分别资助5万元、3万元；攻读博士学位，一、二类学校分别资助12万元、10万元。

5.攻读学位：攻读硕士学位，一、二类学校分别资助10万元、5万元；攻读博士学位，一、二类学校分别资助20万元、15万元。注：一、二类学校参考目录见附件。

第四条 遴选程序

1.遴选时间：每学年春季学期启动当学年评选工作。

2.遴选程序：

(1)学生根据申请条件自愿报名，向学院提交录取(用)证明、成绩单、外语水平证明、个人简历、出国(境)学习交流计划或总结、荣誉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本科生提交至金融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提交至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2)金融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初审后提交到评审专家委员会。

(3)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学生个人情况、年度基金额度确定每年资助名单、资助人数和资助额度。

第五条 遴选标准

1.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当年资金使用情况 and 申请人的学业成绩、语言水平、家庭经济情况、出访地区等进行综合评定，可适当调整各类交流项目的资助额度。

2.攻读学位的学生，若就读学校不在本细则规定的一、二类学校参考目录内，亦可提出申请，由专家委员会评审决定是否予以资助。

3.申请学生若已获得高于本基金标准的其他资助，则不再提供资助；若所获其他资助低于本基金标准，则按本标准补齐差额。

4.对家庭条件特别困难、学习成绩特别优秀、交流学校特别知名的学生，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同意，可予以全额资助。

第六条 资助发放

1.短期实习、冬夏令营在评审结束后一次性拨付。

2.交换生、访问学者在项目完成后拨付。

3.赴国（境）外攻读学位的，学生办理好入学手续后拨付50%，获得相应学位后拨付50%。

4.因资金拨付产生的税费由受助个人承担。

第七条 跟踪管理

1.获助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2.获助学生在境外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按时完成学业。若无法完成学业，收回已发放的资助，剩余资助经费将不再发放。

3.获助学生应关心母校发展，在适当的时候对母校进行必要的宣传和支持。

4.获助学生完成交流（学习）项目后，应在半年内向在校生进行宣讲和经验分享。

第八条 附则

1.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实施五年。

2.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属金融学院。

附：

高水平高校参考目录

等级	序号	学校	国家（地区）
一类	1	哈佛大学	美国
	2	斯坦福大学	美国
	3	麻省理工大学	美国
	4	牛津大学	英国
	5	芝加哥大学	美国
	6	剑桥大学	英国
	7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英国
	8	宾夕法尼亚大学	美国
	9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美国
	10	纽约大学	美国
二类	1	伦敦商学院	英国
	2	哥伦比亚大学	美国
	3	新加坡国立大学	新加坡
	4	耶鲁大学	美国
	5	博科尼大学	意大利
	6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美国
	7	多伦多大学	加拿大
	8	曼彻斯特大学	英国
	9	巴黎高等商学院	法国
	10	新南威尔士大学	澳大利亚
	11	墨尔本大学	澳大利亚
	12	南洋理工大学	新加坡
	13	帝国理工学院	英国
	14	悉尼大学	澳大利亚
	15	欧洲工商管理学院	法国
	16	香港科技大学	香港
	17	香港大学	香港
	18	普林斯顿大学	美国
	19	密歇根大学	美国
	20	康奈尔大学	美国

注：该名单可由评审专家委员会评议后动态调整。